

---

合同编号：



田泽（上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与

海运进出口货运代理合同

## 海运进出口代理协议书

甲方：田泽（上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21-65756966

传真：021-55150870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物华路 288 号爱家国际大厦 4 号楼 802-805 室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的有关规定，现就海运进出口委托运输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适用范围

- 1.1 乙方应为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的合法法人并向甲方提供前述证件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
- 1.2 乙方愿意将进出口货物委托甲方办理进出口运输事宜。
- 1.3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条款接受订舱，并负责安排有关的船公司订舱，并进行配船、装船、进港、报关、签发提单等一系列货运代理工作。

###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2.1 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电子邮件）送交甲方正确之托运单，托运单应明确标明乙方订舱本身单位名称、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及联系人和乙方订舱公章，乙方需提供开发票完整的客户名称。
- 2.2 乙方委托甲方出运的托运单内容应注明托运货物之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名称（中英文品名），运价及特别要求，如果托运单未注明，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 2.3 货运委托书必须在受载运输工具截单日前十个工作日交给甲方，给甲方留有足够的订舱操作时间。甲方受到委托书后，应尽力办理订舱业务并及时向乙方通知订舱情况及船舶信息。对于超过截单日后乙方要求加载的货物，甲方可积极协助办理订舱事宜，但不为此承担任何风险与责任。
- 2.4 乙方若要求更改船期，目的港，收货人或体积、重量、件数不符，乙方有责任于货物进港前主动以书面正式函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将货物正常运出。若货物已进

港或已离港，甲方有权拒绝更改之要求，同时乙方保证货物托运单及其它有关单据的内容与出运货物品名及数量一致，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2.5 甲方负责承办乙方所委托之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口内陆拖车，订舱、报关、报验、装箱、发单及文件交接工作、甲方依乙方要求安排装期出运，并及时告知乙方有关信息。正常情况下，开航日起 45 天在乙方已支付相关运费及代理费用的条件下甲方得按时将有关文件单证归还乙方，甲方对已签收乙方单证文件负有责任，不得遗失。
- 2.6 乙方订舱应提供有关出口报关文件，并确保相关文件具备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依不同贸易性质备齐所需单证，包括：合同、商检证明主、被动许可证、报关单、手册、发票、装箱单、产品说明、农药登记证等商品编码所需海关正本文件，进口报关单副本、协议书及国家规定之有关批文等合法、合格文件。如果是危险品，还需要提供 MSDS, 鉴定证书和危包证。乙方所出运之货物，不得夹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国家规定禁止进出口之物品，甲方不接受未经船公司核准的危险品、半危险品、贵重物品、尸体、骨灰和动物之运输。如果乙方违反本规定，应依法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各项损失。
- 2.7 如甲方在处理委托事项过程中出现了事前不可预见的情况并产生费用，在甲方及时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有责任承担相应的费用。

### 三：提单签发及风险责任

- 3.1 甲方最晚于船公司截单前两天将提单确认件提供给乙方，乙方则应在船公司截单前将提单确认完毕，否则甲方将以乙方的最后的一次确认为准。
- 3.2 由海上承运人及其代理签发的提单，甲方将不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
- 3.3 由甲方签发的提单，甲方只承担提单条款的风险的责任。
- 3.4 凡乙方要求倒签提单，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本书面保函及收货人的确认，甲方方可办理；如乙方需预借提单，乙方应同样出具正本书面保函，甲方在征得海上承运人或提单所有人同意后方可办理。
- 3.5 凡乙方要求在第三地签发提单，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之格式向甲方出具正本书面通知，甲方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 四：海运费及人民币费用结算

- 4.1 甲乙双方以乙方订舱委托书和运费确认单作为收付运费的依据。乙方收到甲方运费发票后应立即核对金额。如在收到发票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乙方确认金额。

- 4.2 乙方订舱所发生的海运费及相关人民币费用按以下形式结算。
- a. 第一票合作，一律付款买单，即乙方将当票的所有费用付到甲方指定帐号内，款到后甲方放提单。
  - b. 信用结算：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 \_\_\_\_ 天的付费信用期（以开航日期为付费起始日），其信用额度为 \_\_\_\_ 万元（大写） \_\_\_\_\_ 万元整。乙方应在信用期内将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汇付至甲方账户；如在信用期内乙方的应付运费超过信用额度，则应将所超过部分的费用汇付至甲方账户。
  - c. 乙方如与船公司签有运价协议，应在订舱时明确注明协议合同编号及运价，甲方不承担运费误差责任。
  - d. 除了正常的海运费和内陆费用外，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如自拉自报产生的类似转船费、船公司过磅后发现重量不符产生的罚金等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 e. 对于“运费到付”和第三地付款的运输，如收货人届时不付运费的或少付、拖延等情况，乙方应自行（处理并？）承担该批货物的运杂费用、合理的处置费用及目的港费用。
  - f. 若乙方自拉自报，则付款买单或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在甲方出货采用循环放单的形式，若在协议付款期内只有最后一票提单在甲方处，则乙方必须将所有费用付至甲方有效帐户内，并在款到后甲方方可放相关单据（提单、退税单、手册等）。
- 4.3 1) 因乙方原因导致已进港的重箱未能装船出运，乙方需另外支付额外产生的港内重箱堆存费和港杂费，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出运，由甲方承担额外费用。
- 2) 若因收货人不提货导致甲方被承运人或其他第三方追究责任，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4.4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甲方运费。如果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付款方拖欠运费或帐户无款承付时，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催收，直至结清全部的款项。且因甲方采取前述催收方式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结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A. 延缓签发提单或扣压提单；
  - B. 延缓提交外汇核销单或扣压报关单据；
  - C. 通知目的港代理延缓货物的交付或扣压货物，超过期限进行拍卖。
- 2) 一方违约的，另一方可要求违约方承担以下一种或多种违约责任：

- A. 守约方可立即解除合同；
- B. 支付逾期利息：人民币及外汇均按日千分之三计算；
- C. 赔偿守约方的直接损失；
- D. 赔偿守约方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行政处罚、代为赔偿第三方的赔偿款等）。
- 4.5 乙方不得以业务中发生的问题与争议为由，拒付或拖欠运费，业务所发生的问题与争议需双方协商解决，与所付海运费无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 4.6 乙方如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提单，或根据本协议获取提单后超过上述约定的付款期限仍不支付运费，甲方可保留对该货物的留置权或扣发乙方其他托运货物的提单，且视为乙方违约。
- 4.7 若乙方未能按已签订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付款，视为乙方违约。
- 4.8 若乙方要求更改提单，甲方可在船公司接受更改内容的情况下替乙方更改提单。但乙方必须将原提单、更改内容及更改保函提供给甲方，并由甲方统一至船公司更改，而所产生的费用将以实报实销的方式向乙方收取。因乙方未能将上述材料提供给甲方导致无法更改提单，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不利结果及责任。
- 4.9 若发生乙方自行至船公司更改提单而造成船公司向甲方收取此票提单更改费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五：其它事项

- 5.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乙方可以按本合同双方约定的传真号码及电邮地址以传真或电邮的方式对于本合同中涉及的各种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委托甲方办理货物出运的订舱，更改，及有关事项的承诺等事宜），甲方可将传真件及电邮文件复印归档备查。乙方应视该传真或电邮的复印件等同上述文件的正本原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2 船公司提单及运价条款，以及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5.3 与本协议相关的运价及费率等内容，双方均应向第三方保密。
- 5.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在互惠互利的原则下解决。若协商解决无效，则由上海海事法院或其派出法庭受理解决争议，并适用中国法律。
- 5.5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时生效，双方原有的货运代理协议自动终止。
- 5.6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以昭信守，有效期为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协议执行期间若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内容提出更改或终止，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另一

方。本协议若终止，则协议双方对于终止前已产生但尚未履行的合同义务仍应继续履行。  
双方未于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约的，合同将自动顺延，顺延的时间为一  
年，并不受次数限制。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客户档案

1. 公司统一客户代码：

2. 客户中文简称：

3. 销售类型：

公司 销售员

4. 客户类型：

直接货主 一级货代 二级货代 个人 其它

-----以上由我司填写-----

1. 客户中文全称：

2. 客户英文全称：

3. 营业执照编号：

4. 税务登记号：

5. 法人代表：

6. 业务联系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网址：

E-MAIL：

7. 发票抬头：（如发票抬头，请在每票委托书上注明）

美金发票抬头：

人民币发票抬头：

8. 开户银行及账号：

美金开户银行及账号：

人民币开户银行及账号：

9. 客户订舱章：（请一定在每票委托书盖章，否则我司将不予受理。）

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批准证书